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白糖”。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	上限控制 单价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1	白糖	50kg/袋	586.00 元 /袋	工业	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具有挂碗现象，有一种发黏的感觉，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17-2018 的规定。 3、味精：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20-2015 的规定。 4、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21-2015 的规定。 5、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食品安全符合 GB13104-2014 的规定。 6、赤砂糖：符合 GB/T35884 规定 7、调料粉（五香粉、十三香，姜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9、所有货物必须卫生、无毒、无害；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有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等。
2	赤砂糖	50kg/袋	586.00 元 /袋	工业	
3	食用盐	500 克/包	2.33 元/ 包	工业	
4	酱油(生抽)	5L/瓶	53.33 元/ 瓶	工业	
5	老抽	5L/瓶	46.67 元/ 瓶	工业	
6	蚝油	5L/瓶	13.33 元/ 瓶	工业	
7	豆腐乳	1500g/瓶	37.00 元/ 瓶	工业	
8	味精	250 克/包	9.00 元/ 包	工业	
9	十三香	250 克/包	4.67 元/ 包	工业	
10	姜粉	500 克/包	20.00 元/ 包	工业	
11	白米醋	1L/瓶	10.33 元/ 瓶	工业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记录；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4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

	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负责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 天）采购单价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